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259.6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98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根据竞价结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公司实际发行84,550,34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99,999,988.45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23,634,550.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6,365,438.3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4,550,34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91,815,093.32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07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br>(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br>(万元) |
|----|------|------|--------------|--------------------|
|----|------|------|--------------|--------------------|

|    |              |                  |            |            |
|----|--------------|------------------|------------|------------|
| 一  | 高温超导相关项目     |                  | 25,550.00  | 23,550.00  |
| 1  |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7,500.00  | 17,500.00  |
| 2  |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8,050.00   | 6,050.00   |
| 二  | 智能电网相关项目     |                  | 55,500.00  | 53,920.00  |
| 1  | GIS 项目       | 天津市百利高压超导设备有限公司  | 24,000.00  | 23,220.00  |
| 2  |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 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  | 14,700.00  |
| 3  | VW60 项目      | 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      | 16,500.00  | 16,000.00  |
| 三  | 补充流动资金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0,530.00  | 30,530.00  |
| 合计 |              |                  | 111,580.00 | 108,000.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538号）鉴证，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259.63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br>(万元) |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以自筹<br>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GIS 项目  | 23,220.00          | 3,167.93                         |
| 2  | VW60 项目 | 16,000.00          | 91.70                            |
| 合计 |         | 39,220.00          | 3,259.63                         |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相关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七人，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百利电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利电气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259.6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置换募集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